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61元/股(不含7.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4月21日15:00:00.2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5,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454,690.00万股的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4月26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3,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1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迅捷兴”,扩位简称为“迅捷兴科技”,股票代码“6886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65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6(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4(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5(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2(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5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9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3%,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9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0.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7.5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4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4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7.59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2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迅捷兴/发行人/公司 | 指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成功申购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21年4月16日(T-6日)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的直接投资者,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私募基金 |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 |
| QDII |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符合申购投资者申报的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申报或未申报为无效的报价 |
| 网下申购 | 指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发行后限售期进行申购、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21年4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下转 A21 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61元/股(不含7.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1元/股,且申购

数量等于1,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4月21日15:00:00.2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5,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454,690.00万股的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

量中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6(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4(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5(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2(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5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9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3%,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9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发行人”或“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迅捷兴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数量等于1,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4月21日15:00:00.2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5,7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454,690.00万股的10.002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